

003696

徐州司法志

1912—1985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徐州司法志》办公室

徐 州 司 法 志

主修 舒景明

主编 陈颖

司法志办公室

负责人：葛令英、陈颖

工作人员：葛令英、郭家玉、陈颖
冯国会、仇敬敏、汤茂灵

编辑分工情况：

	概 述	陈 颖
第一章	机构设置	郭家玉
第二章	律师工作	汤茂灵
第三章	公证工作	冯国会
第四章	法制宣传	仇敬敏
第五章	法学教育	仇敬敏
第六章	人民调解	冯国会
第七章	乡镇法律事务所	郭家玉
第八章	劳改劳教	葛令英
第九章	干部管理	郭家玉
	大事记	仇敬敏
	编志始末	葛令英
	封面题字	刘万德
	摄 影	陈根成

前 言

盛世修志，自古亦然。编修社会主义的新志，更是一项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记陈事者借所鉴也，记新事者借所用也”。有益当代，惠及后人。

《徐州司法志》是一部专业志书，上起1912年，下至1985年。内容分为概述、机构设置、律师业务、公证业务、法制宣传、法学教育、人民调解、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劳改劳教、干部管理、大事记和附录共十一部分，九章，38节，计10万字左右。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徐州地方司法行政工作七十多年的历史及现状。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修志要求，本志概略地记述了旧中国的司法行政制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尤其是1980年恢复重建司法行政机构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取得的成绩，作了较详细的记述。

《徐州司法志》办公室全体人员，在修志过程中，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和革命事业心，克服各种困难，北上南下，于浩瀚的史料中搜集了大量资料，经过三年的努力，编辑成徐州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司法专业志。按照“市详实、地区清楚”的要求，将地、市司法行政业务“合二为一”，力求避免写成两部志书或遗漏某方面内容的弊病。

由于年代久远，资料不全，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志书中难免有不妥、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充实和修改。

舒景明

1989年7月3日

概 述

我国司法制度，在清朝时期的体系和内容与明朝大体相同。亦即是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各个王朝实行的“政刑合一”制度。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行政长官分别掌握司法审判权，从而窒息了司法行政工作的产生和发展。随着社会的前进，晚清时期也进行了一些司法制度的改革。1906年，清政府实行官制改革，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不再兼理审判，但地方没有专设司法行政之建制。

我国近代司法制度，始于1911年。辛亥革命首义成功，当时建立的中华民国军政府，即有司法部之设置。它改变了我国历史上长期实行的“政刑合一”的司法制度，是我国资产阶级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萌芽和尝试。

1940年6月至1948年底，徐州周围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战争时期的解放区10个县：铜山县、铜北县、铜睢县、丰县、丰鱼县、华山县、华阳县、邳县、邳睢县、沛县，在抗日民主和县人民政府内设有司法科。1949年下半年，司法行政工作改设各县人民法院建制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徐州地方司法行政工作经历了两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1952年，徐州地区在人民法院内设有司法行政科。1955年5月，徐州市成立司法局。1959年8月，执行从中央到地方，审判与司法行政两项职权完全合一的司法

改革制度，撤销了徐州市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这个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进行业务建设，为维护法制，宣传法制，惩办罪犯，教育群众，保卫和促进经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第二个时期：1980年12月12日，恢复重建徐州市司法局。1981年8月后，市区云龙、鼓楼、贾汪、矿区、郊区先后成立司法科。1981年3月26日，成立徐州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所辖8县（丰、沛、铜山、新沂、邳县、睢宁、东海、赣榆）也先后成立司法局。1983年3月，徐州市与徐州地区行署合并，实行市管县新体制，徐州市司法局与徐州地区行署司法局合并为徐州市司法局。下辖云龙、鼓楼、贾汪、矿区、郊区，丰、沛、铜山、邳、新沂、睢宁六县（东海、赣榆县划归连云港市）。

司法局是各级政府领导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执法机关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运用法律手段参与经济管理，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进行法制教育，促进人民内部团结，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依据法律规定，惩罚、改造反革命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从而达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方便人民群众服务之目的。

律师事务，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参与刑事诉讼辩护、民事代理，经济法律顾问，不论在刑事或民事诉讼中，都具有其他机关不可代替的作用。尤其是参与刑事诉讼辩护，严格把好事关、法律关、定性关和量刑关，发挥同公、检、法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和互相制约的作用，仅1980年至1985年底全市共办理刑事辩护案件1144

件，为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维护法律的尊严做出了贡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日益增加，律师受聘担任经济法律顾问，帮助受聘单位拟定、审查和完善经济合同，参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活动，参与领导决策活动中的法律服务，把企业管理纳入法制轨道。不仅依法维护了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而且为顾问单位挽回和避免巨大经济损失。1980—1985年底，共受聘担任174个单位的法律顾问，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1285万元。

公证事务，本着“真实、合法、可行”的原则，深入基层，方便人民群众，积极开展公民权利义务、经济合同公证。尤其是1983年底，把公证工作的重点放在为经济建设及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法律服务上来，1980年至1985年底，共办证4万多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占90%以上，履约率在99%以上。预防和减少了经济纠纷，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商品生产的发展。涉外公证，过去一直控制很严，办证较少，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涉外公证业务不断增加，1980年至1985年底，办理了300多件，发挥了公证工作在国际交往中重要作用。

劳改劳教工作，以“改造思想，造就人材，面向社会，服务四化”为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在严格管理下，通过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文化技术教育和劳动锻炼，将那些劳改犯人和轻微违法犯罪实行劳动教养的人，改造成为遵纪守法、尊重公德、热爱祖国、热爱劳动，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才。支队办起了文化技术学校，开设高小班4个，扫盲、初中、英语班各1个，学员246名，入学率82%。还开办了建筑、水泥化验、电工、烹饪、摄影

五个专业班，有学员230名，入学率70%。已有12名学员领到四级厨师证书。

人民调解工作，本着“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抓好“四个落实”（组织、人员、制度、报酬）。并针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先农村后城市，创造并普遍推行了“十户调解员”制度，加强、充实和发展了“三级调解网”组织，提高民间纠纷的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努力实现“三个下降”（民间纠纷下降，因民间纠纷引起的非正常死亡下降，因民间纠纷激化为刑事案件数下降）。1980年至1985年底，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49420起，防止因民间纠纷引起的非正常死亡1261起，避免因民间纠纷可能激化为刑事案件554起，配合“严打”斗争帮教失足青少年17688人，评选“遵纪守法光荣户”168万户。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1985年初，在乡镇建立146个乡镇法律事务所，直接为乡镇、村企业和农民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审查、完善经济合同3031件，担任乡镇企业法律顾问104个，调解经济纠纷1140多起，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765万余元，代写法律文书559件，解答法律咨询8320多次，缓解了广大人民群众“办公证难，请律师难，打官司难”的局面，大大方便了人民群众，深受欢迎。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紧紧围绕着党的中心工作，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和方法，大力向公民宣传社会主义法律。在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中，配合有关部门，深入进行思想发动，制订了五年规划，培训

普法骨干22250人，抓试点单位120个，为推动公民学法、懂法、守法不断深入开展，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做了大量工作。

法学教育工作，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培养法律人材，先后承担了“江苏省司法学校徐州教学班、铜山教学班”的101名学生的教学任务，对检、法、司在职干部的业务培训、组织华东政法学院函授生、北京人文法律系函授生、全国律师函授中心的学习，为充实全市政法队伍，改变和提高队伍的文化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起了一定作用。

1989年7月5日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
第二节 县、区组织机构.....	18
第三节 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28
第二章 律师工作	31
第一节 律师制度沿革.....	31
第二节 人民律师制度的建立.....	32
第三节 律师机构及队伍发展.....	34
第四节 律师业务.....	36
第五节 律师管理.....	39
第三章 公证工作	58
第一节 历史沿革.....	58
第二节 公证的性质和任务.....	60
第三节 国内公证.....	61
第四节 涉外公证.....	61
第四章 法制宣传	65
第一节 宣传机构.....	65
第二节 宣传内容.....	66

第三节	宣传形式	70
第四节	法制宣传日和铜山县20万儿童学唱守法歌 活动	71
第五节	普法工作	72
第五章	法学教育	79
第一节	干部培训	79
第二节	成人教育	80
第三节	江苏省司法学校徐州市教学班	84
第六章	人民调解	8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89
第二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性质、任务、原则和 纪律	92
第三节	“十户调解员”、“四包责任制”	93
第四节	调解工作成绩	95
第七章	乡镇法律事务所	100
第一节	乡镇法律事务所的创建和发展	100
第二节	乡镇法律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和性质	100
第三节	乡镇法律事务所的任务和作用	101
第八章	劳改、劳教	10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07
第二节	人员管理	114
第三节	思想、文化、技术教育	115
第四节	生产劳动	117
第五节	生活管理	118
第九章	干部管理	120
第一节	干部任免	120

第二节	干部调配	120
第三节	干部的离休和奖惩	121
第四节	干部的岗位责任制	121
第五节	培训在职干部	123
第六节	开发干部来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23
	大事记	126
	修志始末	140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0年6月——1948年底，徐州周围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战争时期的解放区10个县：铜山县、铜北县、铜睢县、丰县、丰鱼县、华山县、华殳县、邳县、邳睢县、沛县，在抗日民主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内设有司法科。1949年下半年，司法行政工作改由各县人民法院管理，司法科即并入各县人民法院建制内。此时，各县司法科编有2—3人，主要负责民事案件。当时，铜山县司法科长由县长孙斌全兼任，铜北县司法科员高世文，铜睢县司法科长董维汉，丰县司法科长黄佑文、黄敬文，副科长朱树仁，丰鱼县司法科长黄涤生，华殳县司法科长李祥宏，副科长胡乃耀，华山县司法科长孙庸人，邳县司法科长韩廷瑞，邳睢县司法科长×××，沛县司法科长由县长苗宗蕾兼任。1952年2月，徐州地区人民法院设有司法行政科。1955年5月，徐州市成立司法局，同年7月9日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属办公。对内一个党组织，对外挂两个牌子，业务各负其责。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仍设有司法行政科。

同年，徐州地区所辖铜山县、丰县、沛县、睢宁县、邳县、东海县、新沂县、赣榆县，徐州市辖王陵区、子房区、郊区、鼓楼区、贾汪区，均未设置司法行政机构。此时，法

院系统内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1956年5月，成立徐州市公证处和徐州市法律顾问处，由司法局领导和管理。1959年8月，执行从中央到地方，审判与司法行政两项职权完全合一的司法改革制度，撤销了徐州市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交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79年10月《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构的通知》精神，中断了二十二年后司法行政机构，于1980年12月12日重新恢复了徐州市司法局。1979年7月和1980年2月，原有的徐州市公证处，徐州市法律顾问处，改由市司法局领导和管理。1981年8月10日，云龙、鼓楼、贾汪、矿区设立司法科。1983年6月6日郊区成立司法科。

1981年3月26日，成立徐州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地区所辖8县丰县、沛县、铜山、新沂、邳县、睢宁、赣榆也先后成立了司法局。各县在乡、镇，城区在街道办事处配设了司法助理员。

1983年2月，江苏省撤销地区专员公署，实行市辖县的领导体制，地、市司法局合并为徐州市司法局。1985年12月19日，正式成立徐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市属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和第二律师事务所仍由市司法局领导和管理。

根据中央公安部、司法部(83)公发(劳)66号、71号文件，将劳改劳教工作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指示，经市政府决定，从1984年2月1日起，原由市公安局领导的徐州市长山劳动教养管理所建制地移交给市司法局领导。1984年2月22日，正式办理了交接手续。1984年3月18日，在劳动教养管理所的基础上正式建立江苏省第二十二劳动改造管教支队。

一、行政机构

1955年5月——1959年8月，徐州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一科、二科、公证室，编制12人。1956年5月，成立徐州市公证处，同时，由徐州市3人，徐州地区和铜山县各1人，共同组建徐州市法律顾问处，编制17人。市局机关在徐州市中枢街142号市中级人民法院内办公。法律顾问处在淮海路158号办公。先后有局长张伯涛、姜干，副局长杨坤、高寿江、李昌泉。办公室有副科级秘书刘建身，一科副科长孟芝美，二科科长王广辉、副科长杨常春；市属公证处副主任任景琳、法律顾问处副主任刘瑞征。此时，市司法局主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以及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公证、律师工作。这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法制、宣传法制、惩办罪犯、教育群众、保卫和促进经济建设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1959年8月，在整风、反右派斗争末期，撤销了徐州市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交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

1980年12月—1983年2月，徐州市司法局是在徐州市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归口管理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科建制地调入，以及1982年3月补进一批军队转业干部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宣教科、司法行政科，还有市属公证处、法律顾问处。1982年底，编制为43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事业编制7人），实有45人。市局机关在徐州市中枢街142号市中级人民法院内办公，1982年下半年，政工科、宣教科、司法行政科、公证处、法律顾问处搬到青年路226号，在与市检察院合建的办公楼二层楼上办公。有

局长王永谦，副局长张信福、庞希启、王炳耀、金祖朴。

1981年3月——1983年2月，徐州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是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科建制地调入和1982年3月补进一批军队转业干部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内设人事秘书科、宣教科、司法行政科、公证律师管理科。1982年底，编制为33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31人。地局机关在青年东路117号地委、行署办公大院内；宣教科、司法行政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在淮海西路30号市水利局办公楼内办公。有局长王宗耀，副局长王军、邓培增。

1983年3月——1985年12月，地、市机关合署办公后的徐州市司法局，内设秘书科、政工科、法制宣传科、法学教育科、人民调解科、公证律师管理科，还有市属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和第二律师事务所。1985年底，编制为93人（其中行政编制64人、事业编制29人）；另外，省司法厅于1985年两次下达招收公证、律师工作人员及其辅助工指标19人，共计112人。实有82人。1983年5月11日，市局机关由市内中枢街142号、青年路226号两处，搬到本市西关段庄，原地区检察分院办公楼内办公；公证处、法律顾问处搬到彭城路北端原老市委大院内，后又搬到中山南路52号徐州日报社办公楼内办公，第二律师事务所在淮海西路196号中国机电设备公司华东分公司徐州供应站七层楼上办公。先后有局长王宗耀、舒景明，副局长张信福、邓培增、金祖朴、张洪亮、李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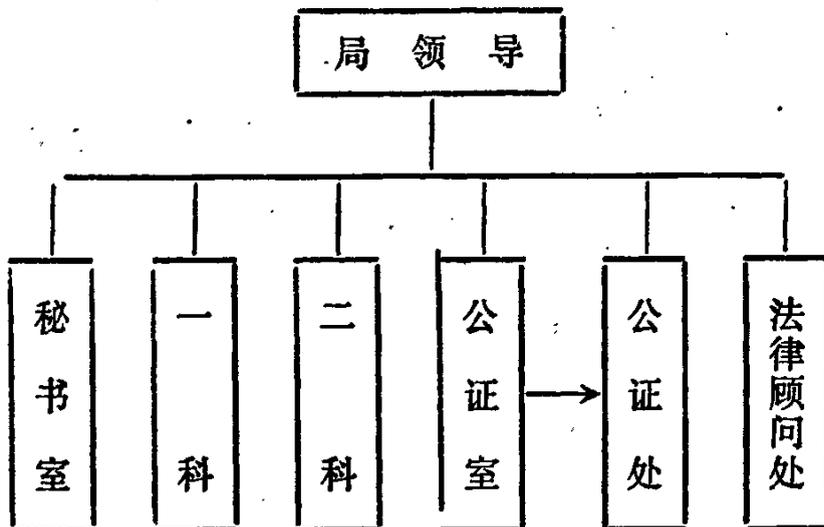
劳改劳教部份见第八章。

- 附：1. 徐州市（地）司法行政机构设置一览表1—4；
2. 徐州市司法行政、劳改劳教系统编制数统计表；
3. 徐州市司法行政、劳改劳教系统全体人员统计表。

附：

徐州市司法局机构设置一览表

(1955.5—1959.8)



附：

徐州市司法局机构设置一览表

(1980.12—1983.2)

